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藏金壹号”）关于其一致行动人曹勇祥先生股份质押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内容如下：

曹勇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333,400 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0%。上述质押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。

曹勇祥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,578,6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40%。曹勇祥先生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11,434,7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%。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18,871,2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21%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194,514,800 股，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7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